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407220352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到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